

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環署廢字第 0970016070 號

主 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第一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第一項修正為：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為：

- 一、廢木材。
- 二、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 三、廢紙。
- 四、廢鋼（含不銹鋼）。
- 五、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不含汞成分。
 - （二）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 （三）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 （四）主要金屬成分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 六、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 （二）具金屬性質。
 - （三）不含油脂。
 - （四）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 七、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來源為電鍍板表面及底部、壓鑄、熱浸電鍍板等製程產生之鋅浮渣及鋅撇渣。
 - （二）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 （三）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 八、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